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4〕23号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第二大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4112981700059400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9月29日